**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王旭磊，男，1994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青龙街7号，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以（2016）豫12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加刑：罚金5万元（已履行1000元）。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5日起至2030年12月4日止。于2017年1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二次：2020年6月19日减刑5个月；2022年11月14日减刑5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12月5日起至2030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0月，2023年4月、9月,2024年3月、8月,2025年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5.6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1.2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8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生产车间样衣工，能刻苦钻研服装缝纫技术和制衣工艺，积极向外协师傅请教服装生产过程的重点、难点和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样衣生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旭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